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2〕722号

关于对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规定，你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你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

内容，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你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四、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你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你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你公司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主题词：债券业务 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 无异议 函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山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办公室，交易运行管理部，债券业务部，交易监管部，数据管理部，信息公司，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